

和平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和河长办〔2022〕10号

关于调整和平县县级河流河长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，县直及省、市驻和平副科以上各单位：

鉴于县委、县政府领导班子部分成员变动，为确保河长制工作有序开展，决定对县级河流河长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县级河流河长如下：

一、县级总河长、副总河长

县第一总河长：邓卓文 县委书记

县总河长：张衍彪 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
副总河长：王在腾 县委副书记

李世锋 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
陈君 副县长

谢火桥 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

熊超 副县长

二、县级负责河流（流域）河长

序号	河长		责任河流	河流范围
	姓名	职务		
1	邓卓文	县委书记	东 江	东水镇黄竹塘-东水镇罗营
2	张衍彪	县委副书记、县长	浏 江	浏源镇黄田水库-东水镇水心洲
3	王在腾	县委副书记	和平河	大坝镇狭颈-合水镇合水桥
4	陈 雄	县委常委、副县长	坪溪河	大坝镇坪溪村-浏源镇九公庙
5	李世锋	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	定南水	下车镇水马岗-长塘镇河腾湾
			曲潭河	浏源镇樟坑-浏源镇横塘
6	陈奕铭	人大常委会副主任	礼士河	礼士镇高排合水口-礼士镇黄金山
7	陈 君	副县长	长塘河	下车镇东岭-长塘镇观里下终点
			优胜河	上陵镇瑞洲村-优胜镇老园桥头
			贝墩水	贝墩镇观里下-彭寨镇九龙桥
8	谢火桥	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	彭寨河	彭寨镇山辽尾-彭寨镇九龙桥头
9	熊 超	副县长	南兴河	古寨镇廖屋-古寨镇前程桥
			郎伦河	东水镇塘唇-东水镇郎伦河河口

(县河长办联系电话: 0762-5643609)

和平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11月25日

